**昌乐县“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是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基础。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实现健康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省、市有关卫生健康规划要求和《昌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认真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进健康昌乐建设，成功创建为国家卫生县城，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健康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顺利完成。**

**1．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全县人均期望寿命从2015年的78.74岁上升到2020年的80.11岁，婴儿死亡率2.27‰、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64‰，主要健康指标有效改善。2020年，我县城乡居民看病就医满意度位居全省136个县（市、区）第1名。**

**2．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持续增加。截至2020年底，我县医疗卫生机构618个，实有床位数3821张，在岗人员5568人。全县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6.03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达到2.77人和2.73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万人口全科医师达到2人，乡村医生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执业助理医师（包括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比例达到45.4%。**

**3．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印发《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方案》，全面指导我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实施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装备项目，县疾控中心A、B两类设备均达到配备标准，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全县传染病疫情总体保持平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输入性聚集性疫情快速处置，艾滋病保持低流行水平，肺结核病发病率处于全国较低水平，疟疾达到国家消除标准。新发尘肺病病例逐年减少，地方病达到国家控制或消除标准，并代表全省参与国家终期评估。承担国家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任务，建成了覆盖县镇村的三级心理服务体系，完成全县130余家心理咨询服务机构量化评估。**

**4．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现跨越提升。加强县级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县人民医院建成潍坊市医学重点专科6个，山东省医学重点学科1个，并被确定为“山东省神经系统疾病临床研究基地”；推进“六大中心”建设，建成创伤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危急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急重症新生儿救治中心、癌症中心等六大县级中心，2016年成功创建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成立了县人民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医共体、中医院牵头的中医专科联盟以及多个技术支援型、支援合作型医共体，在全市县域医共体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建设，全县确立特色专科24个，其中宝城康复、鄌郚中医骨科、宝都糖尿病、县立眼科被评为市级特色专科，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达标率90%，推荐标准达标率20%，乡镇卫生院实现由弱到强的转变。2020年，全县总诊疗304.54万人次、出院11.68万人次、县域就诊率90%以上。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7.8天，床位使用率69%，院内感染发生率控制在3%以内。**

**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2020年，全县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至74元，绩效评价保持在潍坊市前列。2020年全县共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53.47万余份，建档率84.39%，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60%以上；服务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5.5万余人、2万余人，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43.15%、41.65%，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1.39%、61.76%。**

**6．健康扶贫工作成效显著。五年来，累计分类救治患病贫困人口15821人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累计28623人次，覆盖率100%。创新实施“四师共管、四化同建”慢性病患者精准服务模式，建立了公立医疗机构“三个一”巡诊制度，持续不间断开展送医送服务上门，提升了贫困人口的获得感、满意度。**

**7．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效。完善中医医疗体系设置，在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独立运营的政府办中西医结合医院，配置必需的医疗设备和设施，达到二级中医医院基本标准。设置床位100张，配备120名工作人员，业务用房10000平方米，设备设施投资1400余万元，开展中医传统医学、中西医结合、养生保健为一体的门诊住院健康保健服务。实施“全民艾健康”行动计划，累计服务群众47500余人次。**

**8．主要人口指标全面完成。2020年，全县出生人口5274人，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为8.22‰和1.23‰；男女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06.58：100，出生性别比合理。**

**9．健康昌乐建设格局基本形成。制定印发《“健康昌乐2030”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昌乐建设的实施方案》，推动健康中国行动在昌乐落地落实。2016年成功创建为国家卫生县城，形成了国家卫生县城长效管理机制。2019年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审。**

**（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一是党中央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作出了“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大战略部署，强调要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走中西医结合道路，卫生健康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和重大责任更加凸显。二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成立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进卫生健康改革发展。三是“十三五”时期，昌乐县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县，县人民医院创建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为“十四五”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四是进入新发展阶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社会公众的健康意识大幅提升，健康越来越成为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福祉问题；同时，经过新冠肺炎疫情的历练，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和实战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凝聚起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力量。**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诸多风险挑战。一是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相比，我县卫生健康领域仍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人口老龄化和生活方式的变化使恶性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糖尿病、精神障碍等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逐渐成为影响居民生命质量的主要因素和主要疾病负担。二是优质资源总量不足、布局不均衡。城乡之间不协调，基层医疗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强科建设、特色科室建设还有较大差距，服务质量还需持续改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定位还不够高，专业人才仍然短缺。三是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仍然面临较大风险，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疫情防控风险仍然较大，建立全人群免疫屏障任务很艰巨。四是卫生健康体制机制改革需要进一步推进。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共同促进大健康的合力格局还未形成。**

## **“十四五”时期是建设健康昌乐、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深刻认识新时期卫生健康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抢抓重要机遇、补齐发展短板、提升供给质量，需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发展规律，坚持系统谋划，集成攻坚、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维护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健康昌乐建设为统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夯实基层基础，有效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为建设富裕和谐幸福昌乐提供坚实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公益性导向，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健康利益作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让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

**2．坚持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多部门统筹协调机制，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快形成大卫生、大健康治理格局和全社会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

**3．坚持公平公益、均衡发展。强化卫生健康事业的公益性，不断完善制度、扩展服务、提高质量，使人民群众享受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服务。**

**4．坚持预防为主、医防融合。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持续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注重平战结合、医防融合，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

**5．坚持目标引领、唯实唯先。围绕卫生健康领域突出短板、改革关键问题和群众迫切需求，补短板、强弱项、锻长板、建机制，以实干出实效，推动卫生健康各项工作持续走在前列。**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基本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实现健康公平，全面建成区域协调、中西并重、医防协同、运行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人人享有更加公平可及、综合连续、经济有效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四）具体目标（主要发展指标见表1）**

**1.居民健康水平走在前列。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0.15岁以上，人均健康期望寿命稳步提高。健康行为全面普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重点疾病防治效果显著，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8.2/10万、3.3‰和4.0‰以下。**

**2．公共卫生安全有效保障。重大疾病防控能力不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完善，健全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提升跨部门、跨领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能力，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

**3．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不断优化，县域综合医改持续深化，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形成以县级医院为引领，以重点疾病中西医结合防治为特色，以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为重点的疾病救治体系。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服务供给更加高效，服务内涵更加丰富，满足群众多元化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规范化、多层次、多样化、可选择”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格局基本形成，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4．中医药健康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设置1处二级以上规模的政府办中医医院。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实现二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老年病科等设置全覆盖。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均规范设置中医药科室、中医病床，配备中药房，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构建医疗、预防、保健、教育、科研、养老、产业、文化“八位一体”的全域中医药服务体系与产业体系，打造具有昌乐特色的中医药品牌。**

**5．卫生健康智慧化程度明显提高。建立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进全县就诊一卡通行，丰富在线医疗服务，发展远程医疗。创新“互联网+医保+医疗+医药”综合保障服务，加快互联网医保大健康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资源开放，推动医保、医疗、医药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表1 主要发展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  **性质** |
| **健康**  **素质** | **1** | **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80.11** | **80.15以上** | **预期性** |
| **2** | **健康预期寿命** | **岁** | **-** | **同比例增加** | **预期性** |
| **3** | **孕产妇死亡率** | **/10万** | **-** | **8.2** | **预期性** |
| **4** | **婴儿死亡率** | **‰** | **-** | **3.3以下** | **预期性** |
| **5**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 | **4.0以下** | **预期性** |
| **6** |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 **%** | **15.37** | **14以下** | **预期性** |
| **健康**  **生活** | **7**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 **23.16** | **30.32** | **预期性** |
| **8** | **肺结核发病率** | **/10万** | **21.46** | **20.13** | **预期性** |
| **9** |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 **%** | **91.78** | **92.00以上** | **预期性** |
| **10**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 | **70** | **≥80** | **预期性** |
| **11** |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 | **70** | **≥80** | **预期性** |
| **12** | **重点慢性病防治核心信息人群知晓率** | **%** | **-** | **-** |  |
| **13** | **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 | **%** | **14.1** | **14以下** | **预期性** |
| **14** | **居民电子档案动态使用率** | **%** | **61.98** | **85** | **预期性** |
| **15** |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 **-** | **22以下** | **预期性** |
| **16** | **国家卫生乡镇**  **（含进入评审程序）数量占比** | **%** | **20** | **70** | **预期性** |
| **健康**  **服务** | **17**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 **张** | **6.03** | **6.5** | **预期性** |
| **18** | **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个** | **-** | **4.5** | **预期性** |
| **19** |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2.77** | **2.8** | **预期性** |
|  | **20** | **每千人口中医执业类别**  **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0.24** | **0.38** | **预期性** |
| **21** |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 **人** | **2.73** | **2.8** | **预期性** |
| **22** |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 **人** | **-** | **0.54** | **约束性** |
| **23** |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 **人** | **0.87** | **0.91** | **预期性** |
| **24** |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 **人** | **2** | **3** | **约束性** |
| **25** | **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 **-** | **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 | **约束性** |
| **26** |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 | **50** | **100** | **预期性** |
| **27** | **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  **传染病院中医药科室设置比例** | **%** | **-** | **100** | **预期性** |
| **医疗**  **服务** | **28** | **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 | **天** | **7.8** | **7** | **预期性** |
| **29** | **床位使用率** | **%** | **69** | **75** | **预期性** |
| **30** | **院内感染发生率** | **%** | **≤3.2** | **≤3** | **预期性** |
| **计划**  **生育** | **31**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1.23** | **-** |  |
| **32** | **出生人口性别比** |  | **106.58** | **-** |  |
| **健康**  **产业** | **33** | **医养健康产业增加值** | **亿元** | **55.79** | **91.75** | **预期性** |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1．改革和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疾控机构职能设置。在全县建立完善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过程响应机制，开展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有关重点问题。强化疾病预防和控制、健康危害因素检测与干预、健康管理等职能，提升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改革薪酬制度，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符合疾控机构特点的薪酬机制，改革收费制度，鼓励县疾控中心面向社会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

**2．改善疾控基础条件，提高疾病预防处置能力。强化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力争利用3年时间，全面建成符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和《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以及实验室配备标准要求的专业化、现代化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防治结合和健康管理能力。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完善县疾控中心与医疗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人员交流、业务融合、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实现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3．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县疾控中心编制标准，县级空编率逐年降低，保障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健全公共卫生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牵头单位：县卫健局、人社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4．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体系。加强县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加强儿童、妇产、心理危机干预等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至少配备1辆负压救护车。加大县级疾控中心流调、采样、消杀专用车辆配备，满足疫情处置需要。（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5．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依托国家疾病报告信息系统，全面分析我县疾病谱，扩展疾病检测种类和信息数据收集范围，完善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强化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依托全县云、网等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疫情防控信息资源库，建设公共卫生大数据运用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加强对相关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实施预防接种门诊智慧化提升工程，2025年前完成预防接种门诊智慧化改建。（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6．优化卫生应急预防体系，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优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布局，依托县人民医院和县疾控中心，逐步构建紧急救援网络。深入开展群众卫生应急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进一步完善重大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的防控演练，健全应急状态下的人民群众动员机制和社会参与协调机制，以疫情防控的成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强化物资储备，提升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响应处置和实验室检测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加大紧缺卫生应急物资、装备的配置力度。（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应急局）**

**7．强化重大疾病综合防控。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地方病摸底调查和超前防控。加强艾滋病防治，加强狂犬病等自然疫源性疾病的积极防范。全县法定传染病报告率继续保持在全省较低水平。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进慢病监测、评价信息系统建设，全县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面开展重点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及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建立以基层为重点的慢性病防控体系，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逐步扩大慢性病高危人群筛查范围，全面实施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接，开展血压正常高值、空腹血糖受损、超重肥胖人群和慢性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落实慢性病社区管理措施，推广患者自我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  |
| --- |
| **专栏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公共卫生规范性制度建设：加快出台《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工程：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以及实验室配备标准，加强县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实验室检验检测和公共卫生大数据应用等能力建设；加强县级疾控中心的基础设施、基本检验检测设备和现场调查处置等能力建设。**  **公共卫生能力提升行动：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行动、公共卫生人才提升行动、精神卫生提升行动、学校卫生提升行动、重大传染病应对提升行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提升行动。** |

**（二）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1．实施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统筹县域资源整体谋划和规划建设，扎实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实施基层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到“十四五”末，全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达到国家基本标准，30%以上机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持续开展乡镇卫生院等级评价，到“十四五”末，100%的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院评价工作，50%以上达到甲等乡镇卫生院标准。进一步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每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建成一个特色专科，建成1-2处社区医院，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能识别和初步诊治50种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以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为架构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合理划分不同层级医疗机构服务功能。以县级医院为中心，推动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合作帮扶。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标准化建设，推进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增加编制床位300张，力争2022年投入使用；并于2021年前有序开工二期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增加编制床位200张，至2025年末县人民医院总编制床位达到1500张。形成以急诊急救、健康体检中心、脑血管病中心、肾脏病中心、老年康养中心为一体的高品位综合性医疗服务中心，以推动公立医院向高水平、综合化方向发展，承担起对县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帮扶作用。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制度，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疗科室、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引进和设施设备更新。加强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建设。提升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心理咨询室、营养工作室等。进一步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等医疗服务能力。推进鄌郚镇应急医疗救治中心项目建设，建成以急诊急救、骨伤为主的医疗服务中心，以推动医院向高水平、综合化方向发展，力争2022年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医保局）**

**2．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培育工程。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优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规模和结构。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使用制度，打造更加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发展综合环境，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让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昌乐”建设需求。加大城市医生到基层服务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抓好药师和中医药健康服务、卫生应急、卫生信息化等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基层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三年培训计划，提升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3．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在强化公共卫生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工作网络，形成联防联控、共建共享的工作机制。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疫情防控能力，充分发挥疫情监测哨点作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同时，重点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床位、科室等建设，规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全部建成设置规范、运行有效的发热哨点诊室，有效发挥疫情防控哨点作用。每个乡镇卫生院均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4．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综合考虑区域内卫生健康资源、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以及城镇化、老龄化、人口流动迁移等因素，科学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完善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及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结合服务人口规模，科学统筹村卫生室布局，原则上以2.5公里服务半径为宜，形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公益特色鲜明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农村地区15分钟健康服务圈。推进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完善上级医院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制度和分工协作机制，明确县级公立医院的医疗技术指导职责，形成联系紧密、责任明晰、帮扶有力的垂直医疗技术指导体系，逐级带动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

**5．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原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强化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等综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重点项目管理，提升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水平。规范建设家庭医生工作室，优化团队诊间服务流程，推进基层慢性病管理医防融合，普遍提高居民感受度。完善基层信息系统，先期实现50项基本应用功能，到“十四五”末，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其他专业公共卫生系统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  |
| --- |
| **专栏2 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基层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原有科室基础上，全部设置中医药综合服务区，根据当地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和居民服务需求，在康复科、口腔科、老年医学科、疼痛科等特色科室中至少选择设置1个。**  **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根据地域和人口分布，分年度逐步建设1-2处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将服务能力提升为二级医院标准，作为辐射一定区域范围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更好满足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社区医院建设：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新建或由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  **中心村卫生室建设：科学设置中心村卫生室，加强设备配备，积极推动中心村卫生室建设。** |

**（三）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1．扩大优质医疗资源服务供给。建立医疗能力持续提升机制，发挥县人民医院“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带动辐射作用，抓好专（学）科建设，发挥重点专（学）科领跑带动作用，争创培育一批市级临床重点专（学）科、市级临床精品特色专科。加强强势学科建设，重点支持学科建设。加快构建精准医疗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基因测序、细胞治疗、高端医学影像、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在肿瘤、遗传性疾病等方面实现精准预防、诊断和治疗服务。（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2．全面提升综合优质服务能力。全面推进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积极创建多学科诊疗示范医院和日间手术示范医院。加强智慧药房建设，严格抗肿瘤药物、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发挥公立医院在医联体中的牵头作用，支持通过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等多种形式，扩大优质医疗服务覆盖面。推动检查及诊断结果同级医院间、医联体医院间互联、互通、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和无效用药。积极推动按照标准独立设置医学影像中心、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以医联体、医共体为主体，推进建设心电诊断、远程会诊、病理检查、临床检验、医学影像、消毒供应“六大中心”。持续深化县级医院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对口帮扶，让城乡居民享受“家门口检查、大医院诊断”的同质化医疗服务。加强临床专科建设，加快补齐专科短板，全面提升诊疗能力，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3．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建立医疗质量质控中心主抓机制，开展重点专业、重点技术、重点病种质控评价，促进临床合理诊疗、合理用药，降低低风险死亡率和医疗事故发生率。强化医疗机构院感管理与监控。持续改进行业作风，优化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建立“看病不用愁”服务机制，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做好医患沟通交流，持续提高患者看病就医满意度和感受度。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改进服务流程和服务方式，精准开展预约诊疗、预约检查，全面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优质护理、精准用药等服务模式。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强化警医联动机制，完善必要安检设施。持续改进行业作风，优化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完善“保调赔防”四位一体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  |
| --- |
| **专栏3 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  **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到2025年，争创省级重点学科1-2个，再创建潍坊市级重点学科（专科）2个或潍坊市级基础支撑学科2个。进一步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癌症中心等6大中心建设。** **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构建快速急救服务网和急救绿色通道，缩短农村地区急救半径，达到农村地区急救服务半径10-20公里的目标。****“六大中心”建设：积极开展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癌症中心等6大中心建设。昌乐县人民医院建成胸痛中心、卒中中心，推动创建国家级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及省级创伤中心；持续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推动癌症规范化诊疗医院建设。** |

**（四）实施卫生科技创新和人才强县战略**

**1．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省编委、财政、人社、卫健四部门《关于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县管乡用”机制的意见（试行）》文件落实，建立完善乡镇卫生人才“县管乡用”制度；以全科医生为重点，探索、建立大学生村医“乡管村用”制度。积极组织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积极推进基层人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等优惠政策落地见效，增强基层岗位的吸引力。持续开展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下派帮扶，完善选派长效机制，推动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人社局）**

**2．加强人才招引和培育。落实公立医院的用人自主权，做好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病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工作；加强医疗、疾控复合型人才引进和培养；用好用活基层卫生人才招聘政策，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空编补齐。积极组织申报公费医学生人才培养需求计划。进一步推荐潍坊名医、名护、名药师、名技师和首席公共卫生专家选拔，发挥专家人才引领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

**（五）建设中医药强县**

**1．健全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系统观念，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实施中医药生态建设工程。健全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中医药管理体制，进一步构建领导有力、衔接通畅、协调有序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中医药工作有机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卫生健康事业全局，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机制，强化对中医药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形成推动中医药发展的整体合力。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支持中医药医疗、教学和科研机构传承创新能力建设，建立多学科、跨部门的中医药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健全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广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付费，在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内探索设立日间诊疗中心。（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医保局；配合单位：县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健全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突出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相结合，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到2025年，基本实现二级及以上中医院治未病科设置全覆盖，形成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示范网络。推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业组织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开展新一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创建工作，并持续巩固创建成果，推进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以提高中医药疗效和治愈率为核心，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提高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专科带动作用，强化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并适度扩大专业与区域覆盖面。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推动中医药养生、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健康文化、健康饮食等产业发展，形成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产业化开发，建立中药资源动态监测网络和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中医医院的信息化进程和中医药信息网络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

**3．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以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为抓手，突出特色优势。开展中医传统医学、中西医结合、养生保健、医康养三结合为一体的门诊住院健康保健服务，着力打造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均规范设置中医药科室、中医病床，配备中药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推广中医医院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和中医护理 “五个全科化”。建立院内纯中医治疗绩效倾斜机制，全面提升中医药健康促进能力。（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医保局；配合单位：县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4．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有机衔接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全覆盖，按实际需求开展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支持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自主招聘基层专科以上中医药人员。支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企业招聘硕士以上高层次中医药人才，联合相关院校培养各类中医药产业人才。开展“西学中”培训。把中医药文化建设成效纳入政府办医疗机构考核指标。（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5．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产业化发展。积极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落实完善中西医联防联控机制，建立传染病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医药专家组。围绕重大疑难疾病及常见疾病，建立中医院与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合作机制，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推行中医全科化诊疗模式。挖掘整理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推进中医药与农业、旅游、食品、康养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中医药相关产业项目，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6．提升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要按照国家规定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国医堂、中医馆）建设，村卫生室要加强中医药人员和中医诊疗设备配备。力争到2025年，县级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不低于总标准床位数的8%，三级医院门诊开设中医专业不少于4个，二级医院不少3个。妇幼保健机构成立中医科（国医堂），开展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中医药保健服务。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有高标准国医堂或中医馆，设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100%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达到35%，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7．加强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普及中医基础理论，提升中医药理论指导临床实践的能力。继续推动中医药振兴策略，落实“全民艾健康”行动计划，争创潍坊市中医药特色健康小镇建设单位，落实好潍坊市“中医人才千人培养工程”。深入实施“潍坊市名老中医师带徒项目工程”，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支持创建名老中医经验传承工作室。支持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的中医药人才。（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

|  |
| --- |
| **专栏4 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  **中医药生态建设工程：强化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各级中医药管理机构人员。持续开展中医药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中医药从业人员法治素养。强化中医药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行医、虚假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发挥中医药临床诊疗优势。争创县级重点中医专科。发挥中医药在预防保健、康复中的独特作用，在适宜人群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积极推荐评选国家、省级、市级“名中医”。鼓励各级医疗机构积极开展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开展西医和护理人员“西学中”培训，开展全县中医药适宜技术、技能普及培训。**  **中医药文化传承弘扬工程：支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示范单位建设。建立县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团，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构、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等。举办“中医中药中国行”、膏方节、“中医药周”、“中医杯”系列竞赛、中医健身运动大赛等活动，提升群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持续推进“全民艾健康”行动计划，培育特色艾灸示范点。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挖掘、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打造中医药文化品牌。**  **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发展丹参、杜仲等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发挥优势特色，推进中医药与农业、旅游、食品、康养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中医药相关产业项目，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互联网＋中医药”创新发展，逐步实现管理智能化、决策科学化、诊疗规范化、中药标准化。** |

**（六）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1．完善老龄事业政策体系。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准确把握我县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和老龄化规律，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服务体系，积极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到2025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建立实施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医养结合服务可及性持续提升。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法律服务意识和法律援助水平，持续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持续推动相关领域和行业的适老化改造，老年宜居的社会环境初步建立。到2025年，争创全国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2个。（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文化和旅游局、医保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推进健康老龄化。积极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持体系，健全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100%，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达到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进一步提高。完善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标准规范，落实国家和省、市医养结合服务指南和标准规范，创新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对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服务监管。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到2025年，县级以上医院和5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民政局、医保局）**

**3．优化生育配套政策。及时做好人口监测工作，完善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把握出生人口动态。落实国家生育政策，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残疾人照料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和服务体系。落实国家生育健康政策，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实施全程服务、精准服务、个性服务。健全人口监测机制，扎实开展人口监测与形势分析。深化生育服务管理改革，提高生育服务水平，促进人口均衡长期发展。严格落实各项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深入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协调完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政策。建立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加强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和帮助。稳定完善基层队伍建设和组织网络。统筹推进生育政策、生育服务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的综合改革。实施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到2023年，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建成1家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2.4个。到2025年，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家庭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发改局、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专栏5 应对人口老龄化项目**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通过新建、转型和提升等措施，发展老年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满足老年人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和临终关怀等多样化服务需求。强化老年医学、康复医学相关学科建设。**  **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二级以上医院全面配置母婴便民设施。** |

**（七）提升重点人群健康水平**

**1．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落实母婴安全提升五项制度，巩固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全县妇幼健康核心指标位居全市前列。提升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优化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统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规范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做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到2025年，全县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85%以上。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关注儿童早期发展，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到2025年，全县0-6岁儿童实现眼保健及视力检查全覆盖。实施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消除行动。保障生殖健康，促进优生优育，为妇女儿童提供优质服务。（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妇联、发改局、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

**2．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深入实施“健康昌乐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学校卫生发展制度和体系，大力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在全县中小学全面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在各学段师生中全面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加强中小学校校医、保健教师配备，发挥康育副校长作用，进一步规范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按照省定标准严格落实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加强对中小学生近视、肥胖、龋齿、脊柱侧弯等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干预行动，进一步完善干预体系，持续推进中小学校学生免费视力筛查全覆盖。普及儿童眼保健及视力不良防控知识，结合儿童健康管理服务，逐步完善0-6岁儿童眼健康档案，并随儿童入学实时转移，控制和减少儿童可控性眼病及不良视力的发展，预防近视发生。建立0-18周岁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档案。开展青春健康教育，提升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水平。到2025年，实现全县体检机构学生体检数据智能采集系统全覆盖，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全覆盖，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不少于1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卫健局）**

**3．加强职业健康保护。以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为重点，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源头管控，遏制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推动用人单位持续改善工作场所环境和劳动条件，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建设职业健康信息管理系统，推进职业健康相关信息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协调联动。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健全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措施。提升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鉴定、救治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推动建立完善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压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职业病防治专项治理。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做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5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稳步提升，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

**4．加强脱贫人口和残疾人健康服务。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持续推进巩固提升健康扶贫成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因病易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整合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资源，对患者实施一站式救助。通过加强人才培养、组团帮扶等形式，提高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水平。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工作。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服务，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牵头单位：县残联、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

|  |
| --- |
| **专栏6 重点人群健康保障项目**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县级建设1所由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坚持临床和保健相结合，履行公共卫生职能，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开展服务。机构建设规模应根据区域卫生规划设置的保健人员编制数和床位数确定，机构实有床位数不少于 100张，妇产科、儿科床位数不少于全院总床位数的85%。**  **职业健康诊疗康复服务：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实现职业病防治和服务能力县域全覆盖。** |

**（八）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危害**

**1．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深入开展普及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理念融入公众生产生活中。建立并完善县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用，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通过组建健康科普队伍，制定健康科普工作计划，建设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健康科普平台多种形式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建立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绩效考核机制，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纳入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和绩效考核，推动医疗机构查体中心向健康管理中心转变。推进省级健康促进县建设，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巩固创建成果。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人社局、融媒体中心）**

**2．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打造提升群众身边的“10分钟健身圈”。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具备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开放。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探索推进“体卫融合”，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和康复指导服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2.6%以上。(牵头单位：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住建局、卫健局）**

**3．加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加强地方病摸底调查和超前防控。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预警，提高重点传染病的早发现、早诊断和早处置能力。加强艾滋病防治，保持低流行水平。建立结核病防治综合服务模式，加强耐多药肺结核发现、治疗与管理。控制流行性出血热、布鲁氏杆菌病等自然疫源性疾病，积极防范新发与输入性传染病。实施乙型肝炎控制工程，15岁以下儿童乙肝病毒感染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加强乙肝患者系统管理，减少肝癌或肝硬化发病率，持续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加强性病防控，梅毒等重点性病得到基本控制。全县法定传染病报告率继续保持在全省较低水平。（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4．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进慢病监测、评价信息系统建设，健全慢性病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提升慢性病监测能力。全县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重点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及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实施50-74岁居民直肠癌早诊早治项目。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慢性病健康管理，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达到35%以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规范管理率达到70%以上，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14%以下。（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医保局）**

**5．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深入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完善“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机制，规范开展精神病患者诊疗、随访管理、服药指南和康复训练，最大限度维持患者病情稳定，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社会。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加强细腻干预与心理救援工作，将心理危机干预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到2025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5%以上、服药率达到90%以上，抑郁症治疗率大幅提高。（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公安局、医保局）**

**6．维护环境健康与食品药品安全。深入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加强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雾霾）、农村环境卫生、公共场所、人体生物等环境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完善健康相关影响因素干预措施。持续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活动，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空气质量等监测体系，探索构建生态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网络。到2025年，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考核标准；实现全县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全覆盖。在全社会范围内继续打造人人关注食品营养，共同增强健康意识的良好氛围，开展合理膳食和食品营养相关知识宣传，帮助群众养成科学饮食习惯。着力改善孕产妇、婴幼儿、老年人、患者、学生等脆弱群体营养状况。食源性疾病监测继续向基层延伸，有序推广县乡村监测一体化，提高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水平，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推进形成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完备的短缺药品信息预警机制，推进药品去向“可追溯”。（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7．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问题导向，不断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将爱国卫生运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向基层延伸，强化村（居）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基层健康治理机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村容村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不断改善农村环境面貌。加强城乡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把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与卫生创建巩固提升相融合，广泛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面提升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深入开展控烟行动，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到2025年，确保国家卫生县城复审达标，实现省级卫生村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比例不低于50%；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100%，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下降至22%以下。（牵头部门：县卫健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司法局、综合执法局）**

|  |
| --- |
| **专栏7 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危害项目**  **健康教育与促进：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县建设，加强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业、健康促进社区（村居）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  **慢性病防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癌症早诊早治项目。**  **重大传染病防控：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干预项目。**  **重大干预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爱国卫生：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国家卫生乡镇创建、省卫生村创建。** |

**（九）做大做强健康产业**

**1．壮大发展医养健康产业。确立医养健康“一心两区一带”产业布局，重点开展医疗服务、健康养老、中药材种植、健康旅游、生物医药中间体、现代农业、医疗器械等相关领域的研发及产业化，打造昌乐全域医养健康城。初步构建起覆盖全生命周期、特色鲜明、结构合理、满足群众基本需求的医养健康产业体系。落实医养健康产业相关政策，产业带动效应初步显现，打造一批医养健康产业集群和重点项目。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项目、齐城中医院康乐园健康养护中心项目、鄌郚中心卫生院康养项目、乔官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确保2025年前投入使用。推进县人民医院老年医院和东方养老托护中心进行养老机构备案，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870张。持续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升现有4家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开展体卫融合试点。抓好3个市级体卫融合试点项目建设（昌乐中医院开展的“瑜伽运动在产后康复中的临床应用”体医融合项目和“运动康复在中西医结合诊疗模式中的临床应用”，昌乐县康复医院开展的“医用跑台在卒中康复中的治疗应用”项目），争创省级体卫融合项目试点。（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民政局、医保局）**

**2．扶持发展“银发经济”。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龙头企业，鼓励连锁化经营、集团化发展，加快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加大老年产品研发力度，支持生活护理、监测呼救等产品、用品开发，优先发展健康促进、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加快开发康复辅助、智能看护、应急救援、旅游休闲等老年产品。鼓励设立老年用品专柜、专营店、连锁店，增强老年食品、药品、保健品和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大力发展智慧养老服务，重点发展适合老年人的情感陪护、娱乐休闲、残障辅助、安防监控等智能化产品。（牵头单位：县发改局、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

**3．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快健康保险业务创新，积极发展重特大疾病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开发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保障需求的各类产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全过程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提供疾病预防、健康咨询、慢性病管理等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健康管理需求；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探索实施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服务，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建立公立医院发展新模式。通过5年努力，力争实现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努力打造医疗技术顶尖、医疗质量过硬、医疗服务高效、医院管理精细、满意度高的公立医院，推动公立医院整体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构建与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新需求相匹配，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优质高效的公立医院体系，建设一流的高质量市级区域医疗中心。（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2．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认真贯彻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加快推进医联体建设，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逐步实现医联体网格化布局管理。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建立医疗服务一体化机制，完善医共体机制，落实“六统一”，逐步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壁垒和障碍，探索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疾病预防、治疗、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医保支付的激励引导作用，合理调整不同级别医疗机构起付线和报销比例，引导医疗联合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重点做好转诊患者的单病种管理，研究单病种转诊时医疗机构间的绩效考核和分配问题，以期建立良好的转诊运营机制。发展灵活多样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周期，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等方面引导政策。（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医保局）**

**3．进一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性定位，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健全筹资和补偿机制，深化体系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推进治理结构、人事薪酬、服务价格、医保支付、编制管理改革，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事分开、治理完善、管理科学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成本消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完善激励奖惩挂钩机制。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建立保护关心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无比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

**4．进一步完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普通门诊费用医保统筹机制，提高门诊慢性病医疗保障水平，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科学制定总额预算，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探索医疗服务与药品分开支付。完善医保基金付费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进一步完善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办法。（牵头单位：县医保局；配合单位：县卫健局）**

**5．进一步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整体框架下，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调机制，确保药品供应和质量安全。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建立以基本药物为主的“1+X”用药模式，切实抓好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持续提升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扎实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严格执行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加强短缺药品信息监测预警及分级应对工作。全面开展药品使用监测，稳步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牵头单位：县医保局；配合单位：县卫健局）**

**6．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全面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明确综合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监管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机制，推动部门信息共享、监督执法协同、监管结果共用，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体系。聚焦突出问题，结合医疗卫生行业依法执业风险评估，制定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年度实施方案，确定专项整治重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多个专业领域打击违法行为，打造“执法为民、护卫健康”的监督执法品牌。加快推进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信息系统，推动监督执法向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转变。（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十一）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 **1．深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康云”），进一步汇聚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数据，推进基础资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决策支持四大数据库建设并实现共享，为公共卫生、人口健康、医疗服务等各项业务领域提供服务，为卫生决策和业务协同提供数据支持。（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2．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进一步完善电子健康卡及诊疗服务平台（“医疗云”）、医学影像云平台（“影像云”）建设，到2025年，实现电子健康卡在健康服务领域“一卡通用”，数字影像服务全面普及；加强智慧医院建设，规范互联网医院建设和互联网诊疗活动，为群众提供便捷、有效、规范的在线诊疗、药品配送等服务；完善覆盖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到2025年，在全县公立医疗机构范围内基本实现基层医疗机构检验（影像）、二级及以上医院协助诊疗的云办理。（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3．加强全民健康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全县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应用，以全面提效、全面惠民为基本要求，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院信息平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政务服务平台、中医药信息系统等按照标准规范建设，深入开展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和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智慧服务分级评估等，以评促用、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到2025年，县级平台通过互联互通四级甲等及以上测评，全县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通过五级及以上评价，二级公立医院通过3级及以上评价，智慧服务评估二、三级公立医院达到3级及以上。（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 **4．筑牢卫生健康信息化标准化和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以潍坊市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化和网络安全防护为标准，为全县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提供标准支撑和安全支撑。（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 --- |
| **专栏8 数字健康发展项目信息中心**  **“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建设：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康云）、电子健康卡及诊疗服务平台（“医疗云”）、医学影像云平台（“影像云”）和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护理云”），持续提升数据质量，为群众提供便捷、有效、规范的在线诊疗、药品配送、上门护理、医学影像等服务，为卫生决策和业务协同提供数据支持。**  **全县互联网医疗中心建设：整合县级各类信息平台，加快全县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应用，助力医学科研和临床学科建设。** |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卫生健康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县政府将本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目标和任务清单，认真组织落实。要建立健康影响评估机制，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政策、重大工程对健康的影响。（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 **（二）强化政府投入。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好各项政府投入政策，加强资金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事业发展等方面倾斜。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稳步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并维持在合理水平。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提升政府投入绩效。（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弘扬伟大抗疫精神，积极宣传卫生健康发展成果，选树正面典型，加强健康促进教育和科学理念普及，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和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努力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四）强化监测评价。建立规划执行闭环管理机制，完善重点医疗资源配置合规性审查制度，强化督查考核、年度监测分析和总结评估。建立规划监测评价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统筹协调推进规划实施。完善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制度，对监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规划目标实现。（责任单位：县卫健局）**